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一十二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為銷售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一百一十二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后：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金額、數量)及洽商銷售數量(金額、數量)：

機構名稱	地址	承銷金額			
		甲券	甲券	乙券	乙券
		(億元)	(張)	(億元)	(張)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2	200	1	1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0	-	6	6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5	500	1	1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4	400	0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2	200	0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	-	1	100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1	100	0	-
合計		14	1,400	9	900

二、承銷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拾參億元整，依發行期限不同分為甲券、乙券2種。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肆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玖億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112年11月21日至112年11月21日。

五、銷售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發行價格為100%。

六、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 發行日：112年11月22日。

(二) 到期日：甲券117年11月22日到期。

乙券119年11月22日到期。

(三) 發行公司評等：twAA+。

(四) 受償順位：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五) 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六) 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與本公司訂定之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以下簡稱「SPT」)相連結。若觸發事件均無發生，則甲券為固定年利率1.72%，乙券為固定年利率1.74%；若發生觸發事件，則本公司債固定年利率將調整，詳(十)票面利率調整方式。

(七) 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依據本公司 2023 年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計畫書，訂定本公司債票面利率與下列 SPT 相連結：

(一) 2027 年溫室氣體範疇 1 及 2 合計排放量，較 2021 年減少 25.2% (以下簡稱「SPT 1-1」)，2029 年溫室氣體範疇 1 及 2 合計排放量，較 2021 年降低 33.6% (以下簡稱「SPT 1-2」)；

(二) 2027 年至少 7 座廠區取得並維持廢棄物零填埋金級或更高等級

之驗證(UL 2799) (以下簡稱「SPT 2-1」), 2029 年至少 9 座廠區取得並維持廢棄物零填埋金級或更高等級之驗證(UL 2799) (以下簡稱「SPT 2-2」)。

本公司債甲券票面利率與 SPT 1-1 及 SPT 2-1 連結；乙券票面利率與 SPT 1-2 及 SPT 2-2 連結。

(八) 目標衡量基準日：SPT 1-1 與 SPT 2-1 為民國一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PT 1-2 與 SPT 2-2 為民國一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觸發事件：1.本公司於目標衡量基準日未達成本公司 SPT；

2.自發行日起至全部 SPT 均經驗證完成時止，未每年出具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之發行後報告及評估報告；

3.發行後報告不符合本公司 2023 年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計畫書所訂之發行後報告之相關事項規定。

(十) 票面利率調整方式：

1.若發生任一觸發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增加：

(1)本公司未達成 SPT 1-1 或 SPT 2-1 時，則甲券於民國一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利息支付日之應付票面利率，依每項未達成之 SPT 各增加 0.1%。

(2)本公司未達成 SPT 1-2 或 SPT 2-2 時，則乙券於民國一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利息支付日之應付票面利率，依每項未達成之 SPT 各增加 0.1%。

(3)自發行日起至全部 SPT 均經驗證完成時止，未每年出具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之發行後報告及評估報告，則甲券於民國一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利息支付日之應付票面利率增加 0.2%，乙券於民國一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利息支付日之應付票面利率增加 0.2%。

(4)發行後報告不符合本公司 2023 年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計畫書所訂之發行後報告之相關事項規定時，則甲券於民國一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利息支付日之應付票面利率增加 0.2%，乙券於民國一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利息支付日之應付票面利率增加 0.2%。

2.上述觸發事件導致甲券或乙券之票面利率增加合計最高以 0.2%為限。

3.本公司遇有本公司債票面利率調整之情事，應於知悉後次一營業日前，將票面利率調整之相關資訊，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4.其餘相關條件設計、發行後之調整機制、發行後報告及驗證等相關事宜詳本公司 2023 年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計畫書。

(十一) 付息方式及付息日期：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十二) 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於到期日一次還本。

(十三) 還本付息營業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十四) 受託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 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十六) 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七、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同意募集發行之日期及文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2年11月13日證櫃債字第11200109771號函。

八、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

投資人於本公告所示之發行日(112年11月22日)依本公告所定之銷售價格繳交價款至各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則於發行日彙總投資人認購款項匯入發行人指定帳戶。本公司債於發行日由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撥入認購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九、銷售限制：

本公司債之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2條規定，單一認購人之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甲券1,120張、乙券720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十、會計師對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簽證意見
109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2年第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取閱地點：承銷商將於投資人認購前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或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認購人。投資人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inotrade.com.tw>)；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kgi.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masterlink.com.tw>)；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yuanta.com.tw>)；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mega.com.tw>)；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tcfhc-sec.com.tw/News.aspx?Type=5&MenuID=72>)查詢。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